

新竹市 112 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「初選評量」應試【注意事項】

112.03.25

1. 考生之「評量證」若因故遺失者，請於「初選評量日」前之上班時段內，逕至本校輔導處(請攜帶乙張相片)辦理申辦補發「評量證」之作業。或於「初選評量日」當天於「報到處」(請攜帶乙張相片)辦理申辦補發「評量證」作業。
2. 請各位家長及考生於「初選評量日(112.04.15)」當天上午 8：00 起逕至本校「晨希館 2F」辦理「報到」。(每一考生建議一位家長陪考)
3. 「初選評量」前 10 分鐘 (8:50)時，請家長帶領考生進入試場就坐；「初選評量」前 5 分鐘(8：55)時，將響預備鈴聲，此時請家長離開試場，返回晨希館 2F，以利考生及試務人員準備考試。
4. 為維持「初選評量」期間考場秩序及公平，校園要保持寧靜，不開放活動。請家長於晨希館二樓區域等候，或至校外周邊活動。測驗結束後，老師會將考生帶回晨希館二樓，請家長於 11 點前回到晨希館二樓等候接送學生。
5. 「初選評量日」當天之「中場休息」時間，為避免干擾試場之秩序，考生將在原試場進行休息(由試場之監試人員協助帶領考生前往鄰近洗手間；各試場均有飲用水可供使用)。並請考生家長遵守考場規定，切勿任意進入試場區域。
6. 請應試考生妥善保管『評量證』。(經初選作業後通知得進入複選者，於複選報名時須憑該評量證辦理複選申請作業。)
7. 「初選評量日」當天應試學生家長一律由前門(近玉山銀行)出入，後門(仁義街)不開放人員或車輛出入。本校不開放停車，請利用學校周邊公有停車場。
8. 評量場地、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東門國小網站。
9. 為維護健康，建議配戴口罩。
10. 如有疑問，請洽東門國小輔導處 5222109#8505。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承辦學校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